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2015

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29
附加資料	37
公司資料	44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01,550	1,387,849
銷售成本		(701,292)	(776,333)
<b>溢利總額</b>		<b>600,258</b>	611,516
行政開支		(394,466)	(421,009)
其他經營開支		(238,964)	(196,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	–	11,6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50	17,87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164,585)	11,92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	(113,434)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	(60,428)	–
融資成本		(10,598)	(10,3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5)	1,32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629	2,31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376,413)</b>	28,798
所得稅	8	(12,954)	(22,188)
<b>期內溢利/(虧損)</b>		<b>(389,367)</b>	6,6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3,668)	6,023
非控股權益		(75,699)	587
		<b>(389,367)</b>	6,6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3.41)	0.0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389,367)</b>	6,6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b>(1,209)</b>	672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b>2,567</b>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96,791)</b>	(11,674)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	(2,700)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95,433)</b>	(13,7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84,800)</b>	(7,0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64,777)</b>	2,213
非控股權益	<b>(120,023)</b>	(9,305)
	<b>(484,800)</b>	(7,0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93,465	427,30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04	1,040
固定資產		307,598	343,368
投資物業		1,236,941	1,238,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596	56,9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730	16,8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6,368	115,544
貸款及墊款		3,571	1,58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4,946	67,487
遞延稅項資產		5,693	6,812
		<b>2,214,312</b>	<b>2,275,614</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5,639	5,639
發展中物業		520,786	598,352
存貨		244,713	274,628
貸款及墊款		9,911	8,08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35,174	451,6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43,659	314,467
其他財務資產		187	169
可收回稅項		9,746	12,395
受限制現金		17,546	22,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6,701	2,548,139
		<b>3,624,062</b>	<b>4,236,187</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56,531	302,28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648,725	575,157
其他財務負債		7,141	4,522
應付稅項		211,081	265,751
		<b>923,478</b>	<b>1,147,7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0,584</b>	<b>3,088,47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14,896</b>	<b>5,364,091</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b>516,916</b>	372,22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b>30,868</b>	30,724
遞延稅項負債		<b>48,604</b>	53,854
		<b>596,388</b>	456,798
<b>資產淨值</b>		<b>4,318,508</b>	4,907,293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b>1,705,907</b>	1,705,907
儲備		<b>2,136,338</b>	2,597,578
		<b>3,842,245</b>	4,303,485
非控股權益		<b>476,263</b>	603,808
		<b>4,318,508</b>	4,907,29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05,907	1,324	428	-	103,461	2,492,365	4,303,485	603,808	4,907,293
期內虧損	-	-	-	-	-	(313,668)	(313,668)	(75,699)	(389,3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209)	-	-	-	(1,209)	-	(1,209)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2,567	-	2,567	-	2,5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4)	-	-	(52,393)	-	(52,467)	(44,324)	(96,7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4)	(1,209)	-	(49,826)	(313,668)	(364,777)	(120,023)	(484,80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68,902)	(68,902)	-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特別末期股息	-	-	-	-	-	(27,561)	(27,561)	-	(27,561)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7,522)	(7,52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05,907	1,250	(781)	-	53,635	2,082,234	3,842,245	476,263	4,318,5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05,907	1,518	(1,019)	27,039	218,570	2,189,665	4,141,680	756,660	4,898,340
期內溢利	-	-	-	-	-	6,023	6,023	587	6,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672	-	-	-	672	-	67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	-	-	(3,101)	-	(3,113)	(8,561)	(11,674)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	-	-	-	(1,369)	-	(1,369)	(1,331)	(2,7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2)	672	-	(4,470)	6,023	2,213	(9,305)	(7,092)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	556	556	(922)	(366)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8,902)	(68,902)	-	(68,902)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7,787)	(7,7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05,907	1,506	(347)	27,039	214,100	2,127,342	4,075,547	738,646	4,814,193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b>(747,332)</b>	(54,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b>(117,421)</b>	(2,439)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287,986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639,15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b>(26,047)</b>	(50,7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b>(143,468)</b>	873,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貸款		<b>226,950</b>	496,497
償還銀行貸款		<b>(323,439)</b>	(505,91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b>(14,103)</b>	(19,61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b>(110,592)</b>	(2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001,392)</b>	790,5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48,139</b>	1,474,165
匯兌調整		<b>(10,046)</b>	(3,4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36,701</b>	2,26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36,701</b>	2,261,258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2,420	-	10,260	12,595	1,247,116	-	9,159	-	1,301,550
分部間	2,987	-	-	-	-	-	-	(2,987)	-
總計	25,407	-	10,260	12,595	1,247,116	-	9,159	(2,987)	1,301,550
分部業績	26,150	(61,722)	10,260	(158,557)	(111,574)	(7,445)	1,540	-	(301,348)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6,906)
融資成本									(9,7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70)	495	-	(1,07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4	-	-	2,615	-	-	-	2,629
除稅前虧損									(376,4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d))	8	-	-	-	28,608	423	-	-	29,039
折舊	(2,957)	(216)	-	-	(39,577)	(59)	(301)	-	(43,1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940)	-	-	-	(7,940)
利息收入	-	-	10,260	2,185	108	-	337	-	12,890
融資成本	-	-	-	-	(885)	-	-	-	(8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113,434)	-	-	-	(113,434)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548)	-	-	-	(1,548)
發展中物業	-	(60,428)	-	-	-	-	-	-	(60,428)
存貨	-	-	-	-	(9,772)	-	-	-	(9,772)
呆壞賬	-	-	-	-	(664)	-	-	-	(664)
固定資產撇減	-	-	-	-	(11,117)	-	-	-	(11,1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62,276)	(2,309)	-	-	-	(164,5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50	-	-	-	-	-	-	-	4,25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4
折舊									(851)
融資成本									(9,713)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外來	27,543	7,813	10,883	4,378	1,330,230	-	7,002	-	1,387,849
分部間	2,885	-	-	-	-	-	-	(2,885)	-
<b>總計</b>	<b>30,428</b>	<b>7,813</b>	<b>10,883</b>	<b>4,378</b>	<b>1,330,230</b>	<b>-</b>	<b>7,002</b>	<b>(2,885)</b>	<b>1,387,849</b>
<b>分部業績</b>	<b>43,556</b>	<b>(1,085)</b>	<b>10,883</b>	<b>12,181</b>	<b>15,708</b>	<b>(5,643)</b>	<b>1,023</b>	<b>-</b>	<b>76,623</b>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2,261)
融資成本									(9,1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9)	-	1,343	-	1,32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6	-	-	2,304	-	-	-	2,310
<b>除稅前溢利</b>									<b>28,798</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附註(d))	802	120	-	-	50,215	1,898	11	-	53,046
折舊	(661)	(352)	-	-	(40,577)	(76)	(136)	-	(41,80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8,672)	-	-	-	(8,672)
利息收入	-	-	10,883	-	62	-	92	-	11,037
融資成本	-	-	-	-	(1,140)	-	-	-	(1,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5)	-	-	-	10,740	-	1,279	-	11,644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969)	-	-	(9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863	-	-	-	-	863
存貨	-	-	-	-	(7,086)	-	-	-	(7,086)
呆壞賬	-	-	-	-	(1,072)	-	-	-	(1,07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12,613	(688)	-	-	-	11,9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875	-	-	-	-	-	-	-	17,87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245
折舊									(1,029)
融資成本									(9,198)

附註：

- 該款項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0,42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無)。
- 該款項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62,27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收益 12,613,000 港元)。
- 該款項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13,43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無)。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22,420	27,543
物業發展	-	7,813
財務投資	10,368	10,945
證券投資	13,792	5,041
貨品銷售	837,909	897,052
餐飲銷售	325,970	354,960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9,927	68,760
其他	21,164	15,735
	<b>1,301,550</b>	<b>1,387,849</b>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77,279)	13,480
債務證券	(107)	-
投資基金	(89,471)	(688)
	(166,857)	12,792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536	(867)
	1,736	-
	(164,585)	11,925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185	-
貸款及墊款	337	92
其他	10,368	10,945
股息收入	11,607	4,084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69)
一間聯營公司	(1,54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63
存貨	(9,772)	(7,086)
呆壞賬	(664)	(1,072)
固定資產撇銷	(11,117)	-
折舊	(43,961)	(42,831)
無形資產攤銷	(7,940)	(8,672)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5,172)	1,173
已售存貨成本：		
物業	-	(5,541)
其他	(629,179)	(690,712)

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該款項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7.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 Bestbeat Limited (「Bestbeat」) 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約為 277,938,000 港元 (「Bestbeat 出售事項」)，有關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 0.43 港元配發及發行 646,366,795 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償付。Bestbeat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 (江蘇) 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 41,000 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經參考代價股份之價值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60,42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 無)。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2,123	7,127
遞延	(583)	(393)
	1,540	6,734
海外：		
期內支出	12,263	15,822
往期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164	(3,849)
遞延	(2,013)	3,481
	11,414	15,454
期內支出總額	12,954	22,18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 — 16.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 / (虧損)；及 (ii)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9,186,913,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 約 9,186,913,000 股普通股) 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四年 — 0.2港仙)	18,374	18,374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4港仙	—	36,748
	<b>18,374</b>	55,122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78,939	130,949
31至60日	91,903	111,662
61至90日	63,410	92,569
91至180日	18,988	26,312
超逾180日	3,208	715
	<b>356,448</b>	362,20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40,000	263,787
無抵押	16,075	37,879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456	614
	<b>56,531</b>	<b>302,280</b>
非流動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515,000	370,00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1,916	2,220
	<b>516,916</b>	<b>372,220</b>
	<b>573,447</b>	<b>674,500</b>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555,000	630,000
人民幣	–	3,787
馬來西亞零吉	13,020	18,176
坡元	5,427	22,537
	<b>573,447</b>	<b>674,500</b>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6,075	301,666
第二年	130,000	4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000	330,000
	<b>571,075</b>	<b>671,666</b>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56	614
第二年	456	4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2	1,415
五年後	98	332
	<b>2,372</b>	<b>2,834</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2%至4.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至7.1%)計算。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以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賬面值分別為9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9,750,000港元)及97,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292,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賬面值為1,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賬面值為235,439,000港元。

(b)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3.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至3.8%)。於報告期結束時，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2,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34,000港元)。

###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51,671	174,597
31至60日	22,761	22,739
61至90日	3,566	1,741
91至180日	3,504	11,838
超逾180日	9,385	3,307
	<b>190,887</b>	214,222

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86,912,716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86,912,716股)普通股	<b>1,705,907</b>	1,705,907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經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920,108,871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之購股權計劃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已終止之購股權獎勵計劃**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處於被接管狀態) (「Asia Now」,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修訂及重寫)及經 Asia Now 股東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終止(「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 Asia Now 董事會(「ANR 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 Asia Now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管理公司僱員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 以購買 Asia Now 股本中之普通股(「ANR 股份」)。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鼓勵合資格人士從 Asia Now 的成功經營中可分享股本擁有權, 鼓勵合資格人士留任 Asia Now 或其聯屬公司, 以及吸引新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 藉以推進 Asia Now 之利益。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在 ANR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所歸屬之購股權限制下, 根據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行使其其中 25%, 而於授出日期每滿六週月歸屬及可行使其其中 25% (「歸屬期」)。然而, 在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 ANR 董事會有權就授出購股權釐定條款、限額、限制及條件。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預留就行使根據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 ANR 股份之數目最多為 11,100,000 股, 佔 Asia Now 已發行股本約 10%。預留根據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予任何一名人士之 ANR 股份之數目最多為於授出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ANR 股份之 5% (按非攤薄基準)。購股權行使價由 ANR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不少於緊接 ANR 董事會授出及向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 發出通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日 ANR 股份於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尚有根據已終止之 ANR 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ANR 購股權」) 350,000 份, 可認購合共 350,000 股 ANR 股份, 350,000 份 ANR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30 加拿大元(「加元」)(可予調整), 並受歸屬期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上述所有 ANR 購股權已歸屬。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之購股權計劃(續)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已終止之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期內，根據已終止之ANR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ANR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加元	ANR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0.30	<b>350,000</b>
每股ANR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加元)				<b>0.30</b>

隨著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概無根據已終止之ANR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期內，Asia Now並無購股權根據已終止之ANR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sia Now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ANR採納日期」)採納經Asia Now、本公司及力寶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ANR購股權計劃」)。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NR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Asia Now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Asia Now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ANR合資格僱員」)及諮詢人(統稱「ANR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ANR股份。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惟須受該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ANR購股權計劃旨在讓ANR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Asia Now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ANR合資格人士為Asia Now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Asia Now及其股份之價值。ANR購股權計劃從ANR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ANR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ANR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ANR合資格僱員在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已持續受僱或獲委任為董事之一個曆年內(由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開始僱用或委任該ANR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起計)，不得行使購股權。就不屬於ANR合資格僱員之ANR合資格人士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就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為ANR合資格僱員)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須達致最低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之購股權計劃(續)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所有根據ANR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ANR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ANR股份之20%。可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NR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Asia Now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ANR採納日期後之授出所涉及之任何ANR股份)不得超過Asia Now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ANR計劃授權限額」)。ANR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批准，以及Asia Now及其相關控股公司股東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ANR計劃授權限額當日Asia Now已發行股本之10%。預留就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ANR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1,332,079股，佔Asia Now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ANR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ANR股份之1%限額。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NR股份之行使價由ANR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者：(i) ANR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TSXVE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即ANR股份主要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ANR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底價(指ANR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收市價減以下根據收市價折讓之上限(而最低價格須為每股0.05加元(不論是否應用任何該等折讓上限))：

收市價	折讓
0.50 加元或以下	25%
0.51 加元至 2.00 加元	20%
2.00 加元以上	15%

Asia Now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ANR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NR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72
投資物業	284,00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98)
應付稅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1,524)
	<u>280,673</u>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u>(2,700)</u>
	277,973
出售之收益	<u>11,644</u>
	<u>289,617</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288,719
其他應收賬款	898
	<u>289,61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8,71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87,986</u>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附註(a))	30,229	35,490
無抵押銀行擔保(附註(b))	10,024	5,702
	<b>40,253</b>	<b>41,192</b>

附註：

- (a) 本集團有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5,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9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發行之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

### 18.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21,114	131,445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48,070	25,741
	<b>169,184</b>	<b>157,186</b>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承擔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0,000港元)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3,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3,308,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1,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1,486,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集團向HKC之附屬公司支付交易佣金、經紀服務費、代收費及／或其他附帶費用(「該等費用」)總額為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173,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考現時向相關市場同類顧客提供之費用而釐定。
- (d) 期內，本集團向HKC之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總額為1,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4,280,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e)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出售食品及餐飲產品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750,000港元)。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及參考行業慣例進行。
- (f)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合營企業產生銷售額7,8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8,096,000港元)。銷售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不優於提供予擁有類似信用狀況、交易額及交易記錄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 (g) 期內，本集團向力寶之一間附屬公司就管理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支付管理費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275,000港元)。該管理費乃基於該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 (h)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31,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106,000港元)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貿易應收款項為3,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99,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合營企業貿易應收款項為向該公司進行銷售所致，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以現金償還。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576	12,150	33,576	12,1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43,659	314,467	843,659	314,467
其他財務資產	187	169	187	169
	<b>877,422</b>	<b>326,786</b>	<b>877,422</b>	<b>326,786</b>
<b>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7,141	4,522	7,141	4,52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按浮息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中採用之資料無法持續可靠取得。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及資產之公平值以及近期交易之價格。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資之非上市性質應用折現。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使用活躍市場所報之遠期匯率之經紀人報價而釐定。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若干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而釐定。

下表為於報告期結束時，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財務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輸入數據之 敏感度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12%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 12%)	折現率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	-	33,576	33,5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13,666	-	-	313,666
債務證券	263,560	-	-	263,560
投資基金	261,880	4,553	-	266,433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187	-	187
	<b>839,106</b>	<b>4,740</b>	<b>33,576</b>	<b>877,422</b>
<b>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3,986	-	3,986
衍生財務工具	1,454	1,701	-	3,155
	<b>1,454</b>	<b>5,687</b>	<b>-</b>	<b>7,141</b>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	-	12,150	12,1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08,776	-	-	308,776
投資基金	-	5,691	-	5,691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169	-	169
	<b>308,776</b>	<b>5,860</b>	<b>12,150</b>	<b>326,786</b>
<b>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4,522	-	4,522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期內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基金</b>		
期初結餘	12,150	3,36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209)	672
買入	22,635	-
期終結餘	33,576	4,040

期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間之轉撥。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Asia Now 之直接控股公司) 向加拿大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 (「法院」) 提交申請，內容有關提出申請 (其中包括) 命令委任 Crowe Soberman Inc. (「Soberman」) 為接收 Asia Now 全部資產、業務及物業之接管人，以就 Asia Now 欠付 China Gold 之有抵押債務對 Asia Now 執行其抵押權。法院其後批准 Soberman 為 Asia Now 之法院委任接管人。繼 Asia Now 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加拿大 TSXVE 上市轉移至 NEX。NEX 乃 TSXVE 之獨立板，為低於 TSXVE 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 之股份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hina Gold 向 Soberman 送交具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 Asia Now 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Asia Now 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代價約為 1,100,000 加元 (可予調整)，相當於 Asia Now 欠付 China Gold 之未償還有抵押債務金額 (「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7 所披露之 Bestbeat 出售事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 概覽

踏入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世界各地金融市場波動大幅加劇。全球經濟前景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當中包括低商品價格、美國聯邦儲備局「拖延」美國加息政策、中國大陸之經濟前景以及各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情況不斷加劇。此外，全球股票市場之不穩定對整體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表現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預期更為疲弱。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股票市場於早前數月出現大幅調整，令區內投資者信心大跌。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為自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緩慢之增幅。中國經濟放緩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隱憂。

### 期內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1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四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無形資產與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期間之收入合共為1,3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1,388,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6%(二零一四年 — 96%)。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 集團」) 管理及經營。Auric 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49.3% 權益。

APG 集團繼續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檢討，以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務求實現收入及溢利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之目標，此舉導致於本期間產生若干特殊項目。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 11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溢利 16,000,000 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無形資產之減值 113,000,000 港元、一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減值 2,000,000 港元及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相關之成本撥備 17,000,000 港元。APG 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此等特殊項目)為 20,000,000 港元，盈利能力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分部錄得收入 1,24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1,330,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麵包及相關產品之生產，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APG 集團預期食品零售及分銷行業之營商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APG 集團有業務經營之馬來西亞實行商品及服務稅，以及馬來西亞零吉較其他相關貨幣疲弱，均對其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此，APG 集團藉著進一步整合和精簡其營運，同時透過更積極之市場推廣工作及宣傳、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以及控制營運成本持續改善其盈利能力，以審慎態度繼續向前發展。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

由於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多項出售項目，故本期間之總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至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30,000,000 港元)及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 44,000,000 港元)。



### 物業發展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包括可能出售若干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福建大地湄洲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地」)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可予調整)。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向福建大地之買方轉讓福建大地欠負本集團人民幣131,600,000元之債務(「債務」)，代價相等於債務之金額。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預期上述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並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產生應佔非經常性收益約450,000,000港元(有待調整及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福建大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山亭鎮之物業權益，主要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292,4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福建大地之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此外，上述出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釋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於出現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Bestbeat Limited(「Bestbeat」)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約為277,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646,366,795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地商置集團」)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Bestbeat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江蘇)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經參考代價股份之價值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因此，物業發展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1,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直接投資之良機，以換取若干更具流動性之代價股份。投資於代價股份將令本集團能透過金地商置集團投資於更多元化之物業相關投資組合，包括於中國多個城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租賃業務。金地商置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況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

### 財務及證券投資

繼出售多項物業權益後，本集團持有現金盈餘。為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作保留用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之收益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增加其短期財務及證券投資。因此，來自財務及證券投資分部之收入於本期間增加至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1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然而，由於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下滑，本集團於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證券投資分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虧損77,000,000港元、債券虧損1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虧損87,000,000港元以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2,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溢利23,0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最大公平值虧損淨額之四項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 概約百分比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46,050)	28%	116,055	14%	3%	162,106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EEM US」)	(20,179)	12%	1,524	0%	0%	-
iShares 安碩 MSCI 全球 UCITS ETF (「IWDA LN」)	(17,441)	10%	14,897	2%	0%	-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UCITS ETF (「IEEM LN」)	(16,726)	10%	18,598	2%	0%	-
其他(附註)	(66,461)	40%	692,585	82%	16%	152,361
	(166,857)	100%	843,659	100%	19%	314,467

附註：其他包含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本期間公平值虧損淨額多於10%之證券。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GSH之股份於新加坡上市。GSH為東南亞之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及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於本期間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鑒於股票及物業市場之波動，預期GSH之股價於物業市場復甦前可能繼續於低位徘徊。

EEM US於紐約上市，而IEEM LN則於倫敦上市，兩者均追蹤由新興市場公司組成之指數。據本集團投資顧問報告，中國突然宣佈人民幣小幅貶值，令新興市場股票之投資意慾進一步下降，而此令人預料不及之發展加重了投資者對於中國可能透過貨幣貶值以加速經濟增長之憂慮，因此，EEM US及IEEM LN於本期間之回報未如理想。目前，新興市場股票之表現主要受美元、美元對商品之影響以及中國宏觀前景展望所影響。儘管中國致力處理其過剩產能，但工業生產仍然疲弱。此外，中國貿易順差收窄為資金流出提供較少緩衝。因此，人民幣大幅貶值之風險可能令投資者暫時抱觀望態度。除非該等基本要素出現重大轉變，否則新興市場股票之環境可能仍將充滿挑戰。

IWDA LN為於倫敦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已發展市場股本投資組合為基準。據本集團投資顧問報告，本期間之虧損乃由於企業盈利失色及投資者在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前夕普遍抱持審慎態度，令新興市場及中國之負面情緒氾濫所致。於現時水平，美國股票不再便宜。從過往紀錄看來，預期聯儲局首次加息後，市盈率將會收窄。盈利亦因面對全球需求下降、融資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等多方面之阻力而備受挑戰。流動資金僅能短暫支撐市場，直至市盈率擴闊至正常水平為止，或除非基本要素出現重大轉變。

鑒於EEM US、IWDA LN及IEEM LN之前景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大幅減少相關投資。

鑒於科技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及該行業之前景，本集團已對從事科技及科技相關之公司以及投資於該行業之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

### 礦產勘探及開採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2%權益)主要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從事礦床勘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批准有關建議收購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Asia Now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安排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未能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於本期間，China Gold已向Asia Now提供約1,100,000加元之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hina Gold向加拿大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法院」)提交申請，內容有關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命令委任Crowe Soberman Inc. (「Soberman」)為接收Asia Now全部資產、業務及物業之接管人，以對Asia Now執行其抵押權。法院其後批准Soberman為Asia Now之法院委任接管人。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hina Gold向Soberman送交具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Asia Now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Asia Now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代價約為1,100,000加元(可予調整)，相當於Asia Now欠付China Gold之未償還有抵押債務金額(「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本期間認購額外之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A類別單位，總代價約為5,500,000美元，供Skye作營運資金之用。Skye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 (「CS Mining」)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數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並額外提取銀、金及鐵礦石)之業務。CS Mining目前正在商業運作中。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5,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3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由於投資於多項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至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上升至3.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動用自物業出售收取之盈餘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5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5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有抵押銀行貸款63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38,000,000港元)，均以港元、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3,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2港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47港仙)。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亦概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7,000,000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8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 — 3,279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25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維持溫和但不平均。低商品價格、美元升值及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均加重了新興國家及資產市場之下行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並將管理其業務及投資組合，冀望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及整體資產質素。管理層在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 附加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為數約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約55,100,000港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b>					
李棕	-	-	6,544,696,389 <i>附註(i)及(ii)</i>	6,544,696,389	71.24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b>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b>					
李棕	-	-	327,008,219 <i>附註(i)</i>	327,008,219	66.31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b>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b>					
李棕	-	-	1,315,707,842 <i>附註(i)及(iii)</i>	1,315,707,842	65.84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27,008,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66.31%。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博士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24%。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315,707,84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65.84%。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博士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61,927,335	49.28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李棕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 Lanius 普通股股份 5 股之權益，約佔 Lanius 已發行股份之 16.67%。Lania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as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as 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 董事更新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陳念良先生辭任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一職，彼仍是該監事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李聯煒先生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5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44,696,389	71.24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6,544,696,389	71.24
Lanius Limited(「Lanius」)	6,544,696,389	71.24
李文正博士	6,544,696,389	71.24
Lidya Suryawaty 女士	6,544,696,389	71.24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佔力寶已發行股份約66.31%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2. 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Lidya Suryawaty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pital、Laniu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6,544,696,38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 秘書

陸苑芬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三零二及二三零三室

### 股份代號

156

### 網站

[www.lcr.com.hk](http://www.lcr.com.hk)